##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加工设备采购公告2103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需求采购生产设备，编制本采购公告。

1. 项目名称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加工设备采购，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摇篮式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 | 详见附件5 | 1 | 台 |

1. 项目概况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0%。
3. 交货地点：天津市北辰区滨湖路3号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 报价及结算货币：人民币RMB（元）。
5. 设备采购合同的生效：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工厂条件

所有设备应能在以下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和使用：

1. 夏季车间平均温度： 31℃；
2. 夏季车间最高温度： 40℃；
3. 冬季车间平均温度： 10℃；
4. 冬季车间最低温度： 0℃；
5. 冬季室外最低温度： －10℃；
6. 车间内平均湿度： 60％；
7. 车间内最大湿度： 85％；
8. 现场作业允许噪音： 不大于80分贝；
9. 供电条件： 电压AC 380V，三相±10%，频率50Hz±2%。
10. 设备交货期：合同生效起6～8个月内，超过8个月不予考虑。交货期越短，综合评价时此部分得分越高。
11. 付款方式：
12.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证后，以电汇方式支付30%合同总价的预付款：
    * + 1. 卖方开具的买方银行可接受的30%合同额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设备到港后一个月，以到港通知为依据；
        2. 卖方签署的30%合同额的商业发票（或其它凭证）；
        3. 设备生产国开具的出口许可证（如需要）。
13. 60%的货款以信用证方式支付：
14. 30%的货款在收到设备装运单据及有效支持文件后支付；
15. 30%的货款在设备到厂安装调试完毕，凭如下单据支付：

Ⅰ.最终用户和卖方签署的最终验收报告；

Ⅱ.卖方签署的合同额的商业发票。

1. 10%的货款在整机保质期结束后支付。
2. 设备验收：由预验收和终验收组成，设备生产完成后在供应方的工厂进行预验收，设备到达采购方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后进行终验收。
3. 质保期：机床验收后整机质保不少于12个月，控制系统不少于18个月。质保期后，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及机床备件供应。
4. 售后服务：应及时有效，在收到采购方故障信息后，要求4小时内响应，无法通过电话指导排除故障的，要求2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服务工程师到达设备现场派出故障。
5. 采购方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供应方（投递方）

具有报价方案投递资质的企业。

1. 报价文件接收时间

自2021年5月10日9:00起至2021年5月25日12:00截止，为报价文件接收时间。

1. 供应方资质要求
2.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有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详见附件1。
3.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等背景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境外企业需按照进口设备法规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报价方案投递方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7. 报价方案投递方应是具有承担报价货物设计、制造、安装资质和业绩的制造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须持有生产许可证）或具有合法的制造厂家授权书的经销商（生产许可证、授权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无不良运行纪录，应提供相关销售业绩，自2018年及以后20份报价设备的合同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则上提供比较知名设备用户合同的优先。
9.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情况说明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须提供履行合同承诺书（详见附件4），投递方应具有完成履行销售报价设备的买卖合同和提供售后保障的能力，并在了解我司企业产品情况及企业性质，正确评估向我司销售设备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后，在履行合同承诺书中对以上内容进行郑重承诺（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不接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递的报价方案，允许代理商投递。
12. 报价文件要求
13. 报价文件须有目录页。
14.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完整的供货方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第六项供应方资质要求。
16. 报价设备明细表，详见附件2。
17. 报价文件中所列设备总价应为标准配置的合计价格，并对标准配置中包含的主机、备附件、数控系统等进行单独的价格描述。标准配置之外的选配项目（如刀库容量、摇篮形式、数控系统、相关附件等）须提供详尽的明细，并列明相应的报价，以便于采购方确定最终的设备配置。
18. 报价文件中所列的全部价格，均须包含全部税费（进口关税、13%增值税和国家规定的其它税费）、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费（含CIF天津新港和内陆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即确定最终设备配置后，采购方最终向供应方支付的全部金额不应高于报价文件中对应价格合计之后的金额。投递方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汇率浮动的因素，进口设备可注明报价时的兑换汇率）。
19. 公告条款及技术指标偏离表，详见附件3。技术指标类的响应情况需要按照附件5《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第4条所列项目的顺序如实填写（不可缺项），填写完成以上信息后再继续填写公告条款的响应情况，如投递方需补充其它技术指标请体现在偏离表的最后。
20. 报价文件须包含设备须有详细的技术方案，应包括完整的产品性能介绍、详细配置信息（技术性能指标）、工作寿命、技术支持资料、维修服务、随设备备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1. 报价文件中须明确付款方式、交货时间、运输条件、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培训服务项目和时间等内容。
22. 不同设备的报价文件，需要将资料进行区分避免混淆。
23. 报价文件中须明确设备对地面、基础、厂房高度、电力（电压、功率等）、电缆规格、水、压缩空气【明确压力值、流量值、纯净度（几级过滤）、干燥度（是否配冷干机）】等要求。
24. 报价文件中须提供准确的设备外形尺寸、地基图纸。
25. 报价文件中须详述采购方需要准备的工作内容。
26.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或体现投标单位实力的材料。
27. 报价文件须包含对应设备的合同。
28.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文件全部内容应以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时，须进行中文注释（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还应提交和报价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1份（U盘），报价文件均以纸质版“正本”为准。书面及电子版报价文件均需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须在表面注明报价项目名称、供应方的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29. 所有密封后的报价文件均须进行二次包装后方可投递。如未按照要求对密封文件进行二次包装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投递方承担。
30. 报价文件不接受电子邮件、电话、微信或当面报价。
31. 如报价文件不符合要求，则视为作废。
32. 书面和电子版资料将统一在2021年5月26日进行拆封。

注：报价文件应对采购公告中关于技术规格及要求、设备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并可提出比采购公告内容，更有利于采购方的承诺。

1. 联系方式

|  |  |
| --- | --- |
| 联系人 | 滕志刚  手机：17627760918（微信同号）  座机：022-86270890分机1315 |
| 资料邮寄地址： |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滨湖路3号 |
| 邮编 | 300400 |
| 注：填写邮寄信息时，要求在快递最外层表面注明贵公司名称，以便于登记、编号报价资料。 |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附件2

报价设备明细表（此表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 主要参数 | 生产厂家  （品牌） | 单价（万元） | 供方信息 | 付款方式 | 供货周期 | 备注 |
| 1 | 机床设备名称 | 主机 | 配置1 | 尽量详细 | \*\* | \*\* |  |  |  |  |
| 配置2 |  |  |  |  |  |  |  |
| 某附件1 | 品牌1（或规格1） |  |  |  |  |  |  |  |
| 品牌2（或规格2） |  |  |  |  |  |  |  |
| 某附件2 | 品牌1（或规格1） | 尽量详细 | \*\* | \*\* |  |  |  |  |
| 品牌2（或规格2） |  |  |  |  |  |  |  |
|  | 品牌1（或规格1） | 尽量详细 | \*\* | \*\* |  |  |  |  |
| 品牌2（或规格2） |  |  |  |  |  |  |  |

附件3

公告条款及技术指标偏离表（此表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设备名称 | 偏离前内容 | 偏离后内容 | 偏离原因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履行合同承诺书

尊敬的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经详尽了解贵司的产品情况及企业性质，并正确评估了向贵司销售 填写报价设备名称及型号 的可能性和可行性，我司具有履行该设备买卖合同的能力，并能在该设备投入使用之后向贵司提供优质的售后保障。

我司对以上所述内容进行郑重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件5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设备名称：摇篮式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
2. 数量：1台。
3. 设备用途及基本要求：用于加工碳钢、合金钢、不锈钢、有色金属、钛合金、镍合金等材质组成的零、部件。能够自动、高精度、高效率地完成铣、钻、镗、刚性攻丝等加工工序，适用于工件批量加工。工件一次装卡后，能够完成五个轴向的全闭环联动加工。有可靠的排削和过滤系统，良好的、稳定的切削液出水压力。机床结构布局合理，整体床身，主要结构部件具有足够的刚性，保证机床具备高可靠性、稳定性及精度保持性，能适应采购方长时间、连续的工作条件。投递方在国内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
4. 设备要求及主要规格参数：
   * + 1. 机床设计制造符合ISO国际标准；
       2. 设备主要规格参数：
5. 工作台面尺寸直径≥Ø600mm；
6. 允许最大工件直径≥Ø700mm；
7. 最大工件高度≥450mm；
8. X轴（左右横向）≥600mm；
9. Y轴（前后纵向）≥600mm；
10. Z轴（上下）≥500mm；
11. A轴或B轴（摇篮工作台倾斜）移动范围≥150º（+30º~-120º）；
12. C轴（摇篮工作台旋转）移动范围：±360º；
13. C轴转速：≥30rpm；
14. X/Y/Z轴定位精度：0.005mm；
15. X/Y/Z轴重复定位精度：0.003mm；
16. A轴或B轴（摇篮工作台倾斜）定位精度：10角秒；
17. A轴或B轴（摇篮工作台倾斜）重复定位精度：5角秒；
18. C轴（摇篮工作台旋转）定位精度：10角秒；
19. C轴（摇篮工作台旋转）重复定位精度：5角秒；
20. 摇篮工作台最大承载能力≥400kg；
21. 主轴最大功率：连续（S1）/40%ED（S6）≥25/30kw；
22. 主轴扭矩≥120Nm；
23. 主轴转速：12000-18000rpm（分别报价）；
24. 直线轴分辨率：0.002；
25. 旋转轴分辨率：5角秒。
    * + 1. 设备主要配置要求：
26. 主轴须具有智能温度补偿；
27. 同时控制轴数：全闭环5轴联动；
28. 刀库容量：≥40把；
29. 刀柄型式：HSK型或BT型（报价文件中注明标配型号和选配型号）；
30. 直线轴控制方式：全闭环（注明：光栅测量或磁栅测量）；
31. 旋转轴控制方式：全闭环圆栅（注明：光栅测量或磁栅测量）；
32. 数控系统：国际常用的五轴联动数控系统，界面为简体中文或英文（报价文件中注明标配型号和选配型号）；
33. 主机架结构：C型结构或其他结构；
34. X/Y/Z轴支撑驱动型式：龙门式或悬臂式或其他型式；
35. 主轴电机型式：力矩电机或其他型式；
36. A轴或B轴的支撑型式：双面支撑或单面支撑；
37. A轴或B轴电机驱动型式：双面支撑单面驱动、或双面支撑双面驱动。
    * + 1. 其他需要在报价文件中详述的参数及要求：
38. 可持续加工的最大加工硬度；
39. 主机架：整体床身，详述床身材质（如大理石床身或铸铁床身）；
40. X/Y/Z轴电机驱动型式；
41. Y轴数量及形式；
42. 详述工作范围；
43. 详述工作台参数；
44. 详述进给驱动参数；
45. 详述电主轴参数；
46. 详述刀库系统参数；
47. 详述测量系统参数；
48. 详述机床各部分冷却系统参数；
49. 详述切削液出水压力和流量；
50. 详述机床润滑系统参数；
51. 详述电器系统参数；
52. 详述气路系统参数；
53. 详述三维控制系统；
54. 详述提供的技术资料明细；
55. 详述各主要部件、关键部件的产地及公司、品牌；
56. 详述机床检验、验收方法；
57. 机床的出厂精度（能够在合同中进行承诺的）；
58. 提供机床出厂检验标准：即机床出厂检验的空白表格（中文）；
59. 明确机床产地国，境外企业应该明确在中国境内是否设有备件储存中心（注明具体城市）。